

证券代码：001301

证券简称：尚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58

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刊登了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9日（星期二）14:5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8月2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8月2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地点：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144,865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.76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95,327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.69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49,538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069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17,412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70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17,412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7029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投票权，独立董事高建萍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》。截至征集结束时间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因公司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因公务出差未参会，公司董事推举公司董事欧阳文昊先生主持现场会议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4,84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5%；反对1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7,39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74%；反对1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4,84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5%；反对1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7,39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74%；反对1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4,84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5%；反对1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7,39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74%；反对1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李鑫律师、胡晓丹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